

- 一、為營造國人健康飲食環境，行政院衛生署參酌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之「全球性健康對策」及美、加、日等國之飲食營養相關法案，配合我國國民營養調查結果，考量現行營養相關法規、政策、組織及國情文化等制度，已研擬「國民營養法」草案，並經行政院於本（101）年 4 月審查會議獲致結論，請該署先就「國民營養法」是否與「國民健康促進法」整合立法、未立法前之短期可行推動方案，以及世界各國對國民營養訂有相關基本法及作用法之立法參考等 3 方面進行評估。
- 二、另針對國人飲食、營養、健康狀況及疾病風險等變遷調查，行政院衛生署參考各國資料，該署已訂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並於民國 100 年公布新版國民飲食指標、每日飲食指南，同時與教育部合作，推廣國小學童營養觀念，鼓勵國人建立良好飲食習慣。該部並已配合委請學者專家再進行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同時加強督導及監測地方學校午餐供餐品質。又，該部已自 97 年起將健康體位列為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之一，逐年要求及輔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訂定目標，建立健康自主管理機制，以加強營養教育宣導。
- 三、為因應政府推動加入 TPP 及簽署 FTA 等貿易自由化衝擊，行政院農委會已積極研擬產業升級與結構調整措施，以建立臺灣農業品牌；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安全驗證標章及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以鼓勵國人支持在地農業。該會亦輔導具國際市場潛力之農產加工品，確保農民收益及農業永續發展。此外，該會結合各級農會，近年來推動青少年農業及健康飲食教育，期使學生認識在地農產品之特色，透過親手栽植到烹調，親身體驗農夫耕作辛勞及珍惜食物；透過學童種稻體驗課程，建立青少年健康飲食習慣；與地方政府合作，規劃輔導有機農戶參與有機蔬菜供應學校團膳食材體系，提供學童營養午餐需求，藉此向學童宣導安全飲食及地產地銷之飲食觀念，讓安全農業觀念向下扎根，將學校所學帶入家庭，達深化教育目標。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收回地方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並訂定合理之收視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2）

魏委員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收回地方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並訂定合理之收視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 8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定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 項復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公告收視費用，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準此，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做為地方政府每年審核系統經營者申報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之準則。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費率審議職權由地方政府行使，該地方政府不行使始由通傳會代行，係考量有線廣播電視屬地方性媒體，民眾之需求有其城鄉差異，且「有線廣播電視法」

中節目管理、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專章皆由地方政府為權責單位，由地方政府有效參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輔導與管理，較能切合各系統經營區之實際情況；惟通傳會亦訂有收費標準申報書表提供地方政府運用，系統經營者不論向中央或地方申報收費標準，所需準備之資料相同，審議方式大致相同。

- 三、通傳會為使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之訂定更為合理，已提送「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前揭草案第 44 條之規定，已適度納入中央審議有線電視費率之意旨，尚請 大院優先審議與支持；另為促使現行費率更加合理化，通傳會目前規劃於 10 月底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研擬修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期能促進有線電視之收費更合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十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檢討有線電視收費標準，以符合各地差異性，並透明化各有線電視的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8)

江委員就「檢討有線電視收費標準，以符合各地差異性，並透明化各有線電視的收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 8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定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 項復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公告收視費用，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準此，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做為地方政府每年審核系統經營者申報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之準則。
- 二、另依上揭收費標準規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新臺幣 600 元上限，適用於本島、離島、都會區及偏鄉地區；惟各縣市政府所設費率委員會依各系統之經營區域人口密度、經營規模、視訊品質及服務內容等實際狀況考量，以不超過上限值核定當年度費率；因此費率大都低於上限值，根據統計，全國有線電視收視費率呈現逐年降低趨勢，各縣市平均收視費率已降至每戶每月新臺幣 543 元。另通傳會每年均訂有收費標準申報書表提供地方政府運用，系統經營者不論向中央或地方申報收費標準，所需準備之資料相同，審議方式大致相同，惟地方政府會依各區域性差異及權衡比重作綜合考量及審核。
- 三、經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頒布至今已 9 年，雖歷經多次修正，期間產業變化劇烈，為符合數位匯流後有線電視市場發展之趨勢，實有修訂收費政策及標準之必要；為促進收視費率合理化，通傳會目前規劃於 10 月底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以研擬修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期能促進合理之收視，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內行庫貸款利率日漸上調，恐影響